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紧急救援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117319220211230630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保险公司将通过经授权的救援服务机构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救援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提供的服务项目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所承担的费用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医疗转运和送返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事故发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救援服务机构将以事故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保险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转运费。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有送返回日常居住地必要的，或经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且可以送返回日常居住地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搭乘普通航班（经济舱）或以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送返回其日常居住地或距离其日常居住地最近的医院，保险公司将承担相应的送返费用。在此情况下，保险公司将尽量使用被保险人原先购买的返程票；返程票失效的，保险公司将收回处理。若经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适宜使用原先购买的返程票舱位或是救援公司原先安排的经济舱舱位等交通方式，经救援机构建议及保险公司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升级舱位或调整交通方式进行送返。

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转运和送返手段和目的地。转运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转运和送返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此项费用经保险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服务机构，保险公司承担的此项费用总额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任何未经保险公司、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转运或送返导致的费用。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因身体状况不允许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通知保险公司或救援服务机构，保险公司有权参照在相同情况下若由救援服务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二）遗体/骨灰送返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事发当地实际情况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亲属指定的地点或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遗体/骨灰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保险公司承担的此项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负责支付。**

（三）当地安葬/丧葬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被保险人。保险公司承担安葬费用，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四）亲属前往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非日常居住地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经保险公司或救援服务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保险公司负责承担该名亲属往返被保险人身故地与亲属所在地的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船票或火车票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五）亲属慰问探访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入治疗的，经保险公司或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与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在非日常居住地的预计住院时间超过八（8）日（不包括8日），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经保险公司或救援服务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住院地点探视，保险公司负责承担该名亲属往返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或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六）安排陪同住院

未满16周岁的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非日常居住地住院治疗时，保险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住设施，可安排该家长入住医院附近的酒店，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住

宿费用以保险单明细表中规定的额度为限。

(七) 紧急搜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并由此成为搜索、救援或寻找行动的目标，对于此项责任，保险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搜救费用，但最高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八) 休养期的酒店住宿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公司在非日常居住地入院治疗，如经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和救援服务机构共同认为被保险人出院后因医疗上的需要应在当地休养，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该被保险人在出院后立即入住当地一间普通酒店以便其休养，保险公司负责承担酒店房间费用，最高补偿天数和每日费用限额于保险单载明。

(九) 日常居住地安排并支付未成年子女送返

如果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非日常居住地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而导致随行未满十八周岁（含）之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救援服务机构安排被保险人未成年子女搭乘普通航班经济舱或其他交通方式经最短路径返回日常居住地，保险公司负责承担单程经济舱机票、船票或火车票或其他交通工具的费用，但被保险人原有机票、船票或火车票应交由保险公司处理。必要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护送人员护送该未成年子女返回日常居住地并由保险公司负责承担相应的费用。

(十) 紧急牙科门诊治疗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而直接导致的牙科治疗，**保险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牙科门急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所承担的费用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对于每次意外牙科门诊，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范围内的费用。**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的，可通过保险人救援服务电话联系授权的救援服务机构，救援服务机构及其授权医生将向被保险人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的救援服务，具体提供的服务项目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 电话医疗咨询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如遇身体不适或紧急医疗状况，可拨打救援服务电话得到救援服务机构医生的医疗咨询服务。

(二) 医疗机构介绍和建议

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有就医需求，根据被保险人要求及其身体状况、病情等，救援服务机构向被保险人介绍并推荐被保险人当前所在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经保险公司审查认证或与救援服务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包括医生、医院、诊所、牙医等，内容包括名称、地址、电话、专长、工作时间等。

(三) 协助、安排就医住院

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需入院治疗，救援服务机构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病情等协助被保险人在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经保险公司审

查认证或与救援服务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医生、医院、诊所、牙医等）就医。如病情严重，救援服务机构协助安排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

（四）门诊预约

当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在非日常居住地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需要就医寻诊时，**在被保险人至少提前十二（12）小时拨打救援服务电话的前提下**，救援服务机构尽力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和医院的规章制度为被保险人安排在事发当地的医院内进行门诊预约。

（五）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或垫付

当被保险人在非日常居住地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需要住院治疗时，如被保险人持有的保险合同涵盖了因该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的医疗费用补偿责任，救援机构在接到保险公司授权后，将在被保险人所持有合同的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范围内为被保险人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提供担保或垫付。

（六）医疗翻译服务

救援服务机构可安排为被保险人提供通过电话方式的医疗翻译服务。

（七）递送必需药物和医疗用品

在有医疗必要的情况下，救援服务机构尽力协助安排为被保险人递送该被保险人护理、治疗所必需的而在该被保险人所在地无法获得的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药物、药品或医疗用品的递送须遵守当地的法律规定。

前述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的成本及其递送的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八）紧急口讯传递

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情况或伤病事故时，救援服务机构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将情况尽快通知其亲属或雇主。

（九）旅行信息咨询服务

被保险人可在旅行前和旅行中联络救援服务机构获得护照和签证、当地疫苗接种的要求和需要、天气、当地语言、汇率信息。

（十）大使馆、领事馆信息

根据被保险人要求，救援服务机构可提供中国驻旅行目的地国家大使馆、领事馆的电话、地址及旅行目的地国家驻中国大使馆、领事馆的电话、地址。

（十一）行李延误、遗失援助

当被保险人搭乘商业航班时，如在旅途中丢失或延误行李，救援服务机构可介绍相关部门如航空公司、海关等，以协助被保险人找回行李。如能找到，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将负责安排将行李送到被保险人指定地点。**但递送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十二）证件遗失援助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其重要的身份证件如护照、旅行证件等遗失或被盗，救援服务机构可向被保险人提供与补发手续相关的信息，并介绍适当的部门或机构以便补发相关文件。**补**

发证件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十三) 重新安排旅行计划

被保险人在非日常居住地旅行期间，如因紧急情况不能按原计划的线路继续旅行，救援服务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重新安排航班、酒店及旅行计划。**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四) 协助安排酒店住宿

被保险人在非日常居住地住院时，如需亲友的陪同，救援服务机构可协助安排该亲友在非日常居住地的酒店住宿。

(十五) 紧急电话翻译服务/介绍当地翻译服务

被保险人在境外遇紧急情况时，可拨打救援服务机构的电话得到免费的通话、紧急的电话翻译服务。救援服务机构也可协助介绍当地翻译，包括地址、电话和工作时间等信息，**但雇佣翻译的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十六) 紧急法律援助

在被保险人的要求下，救援服务机构可协助介绍当地的律师事务所，甚至协助安排保释等，**费用需由被保险人承担。**

(十七) 紧急文件递送

在被保险人要求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协助安排将紧急文件递送给被保险人的亲友或同事，**相关递送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十八) 白金十分钟急救指导

在意外发生时，救援服务机构根据被保险人需求，为被保险人提供基于医疗急救调度分级系统的白金十分钟“自救”或“互救”应急建议。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二) 在投保前可以预见的、投保前已存在疾病恶化或投保前已有的残疾。

(三) 妊娠、怀孕、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堕胎、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四)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五)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或意外。

(六)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七) 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八)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九) 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照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十一) 被保险人因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

(一) 被保险人因违背医嘱而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

(二) 被保险人为了寻求或接受医疗而外出旅行。

(三) 被保险人知道如果按计划进行某项活动或旅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四)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地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不受此限。

第七条

保险公司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一) 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二) 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第八条

由于保险公司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公司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救援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或拨打保险公司客服电话。

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救援机构自行与被保险人或其亲属结算。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条款第九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公司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公司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公司有权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第十三条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释义

1.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2. **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3.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且前述条件缺一不可。
4. **突发性疾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

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症、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5. 既往疾病：保险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